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125456-020599-111566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0/F,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诚信情况.....	47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52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55
二十二、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5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公司、非常城市	指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城市有限	指	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城市驿站	指	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非常城市有限前身
弗莱德汽修	指	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非常城市	指	中山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杰控制的企业
非常嗨皮	指	深圳市非常嗨皮有限公司，曾系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
非常爽汽车	指	深圳市非常爽汽车文化有限公司，曾系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徽	指	星徽城市（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非常城市（北京）汽车影音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杰堂妹控制的企业
桂康兴奋	指	深圳市桂康兴奋贸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少艺的参股企业
非常城市创投	指	非常城市（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份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
《审计报告》	指	亚太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05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 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125456-020599-1115664 号

致：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股份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股份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 5 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3,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审查同意函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非常城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3291XE 的《营业执照》，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年度公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由非常城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已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3291XE的《营业执照》，自城市驿站2003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音响配件的进口、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3,714.13元、359,340.34元、-1,167,129.58元。

3、依据股份公司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依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亚太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自城市驿站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签署了法律文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非常城市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 年 4 月 6 日，亚太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0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非常城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49,391.59 元。

2、2016 年 4 月 9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117 号”《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非常城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83.50 万元。

3、2016年4月11日，非常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非常城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16年4月11日，非常城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非常城市有限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649,391.59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非常城市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非常城市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6、2016年4月26日，亚太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6）04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非常城市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34,649,391.59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649,391.59元计入股份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7、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3291XE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11日，发起人吴杰、陈少艺、非常城市创投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3291XE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汽车音响、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406 号资格证书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系由非常城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非常城市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份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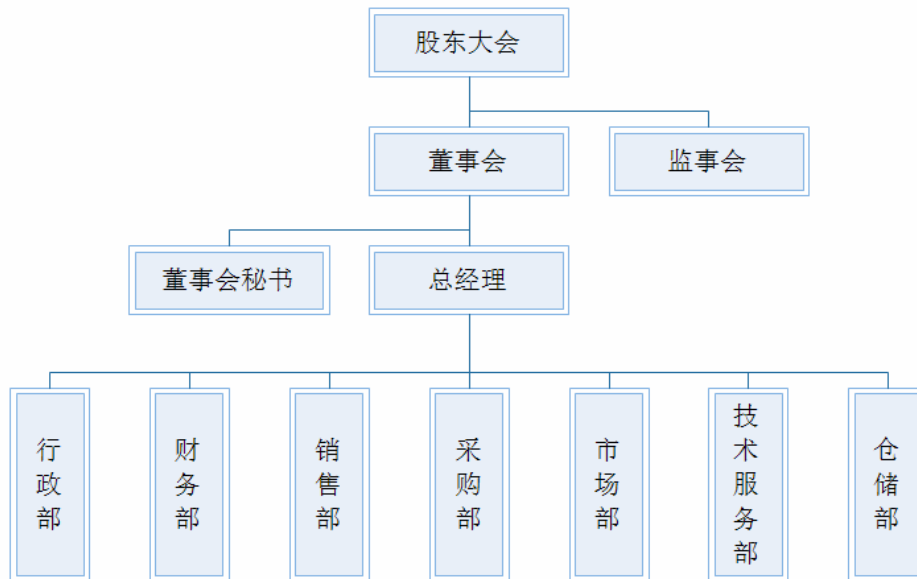
2、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股份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股份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股份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之规定。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吴杰

吴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为 1,83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1.00%。吴杰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660316****，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2、陈少艺

陈少艺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为 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67%。陈少艺为中国公民，目前正在申请美国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4001967082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非常城市创投

非常城市创投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为 9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32.33%，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常城市（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06519
出资额	1,4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作人	吴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槟榔路 2-1 号创意保税园 B5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常城市创投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杰	1,278.75	87.87	普通合伙人
2	高树功	30.00	2.06	有限合伙人
3	袁柳红	22.50	1.55	有限合伙人
4	葛俊杰	10.50	0.72	有限合伙人
5	康观清	9.00	0.62	有限合伙人
6	赖永梅	7.50	0.52	有限合伙人
7	欧凤珍	7.50	0.52	有限合伙人
8	胡晟罡	7.50	0.52	有限合伙人
9	吴康华	7.50	0.52	有限合伙人
10	邱凤敏	7.50	0.52	有限合伙人
11	黄定龙	6.00	0.41	有限合伙人
12	邓正伟	6.00	0.41	有限合伙人
13	麦广源	6.00	0.41	有限合伙人
14	梁进朋	4.50	0.3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双成	4.50	0.31	有限合伙人
16	龙冬华	4.50	0.31	有限合伙人
17	叶春想	4.50	0.31	有限合伙人
18	蔡姣	4.50	0.31	有限合伙人
19	章恒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20	吴爱英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21	王东风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22	谭力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23	黄洪增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24	冯钦	2.25	0.15	有限合伙人
25	张晓萍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26	黄福财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27	林康日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28	李飞灵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29	邹燕妮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30	赖广石	1.5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55.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30.00	61.00
2	非常城市创投	970.00	32.33
3	陈少艺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杰与陈少艺为夫妻关系，其中，吴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00% 的股份并通过非常城市创投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8.41% 的股份，陈少艺持有股份公司 6.67% 的股份，吴杰与陈少艺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6.08% 的股份，且吴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吴杰、陈少艺夫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三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以非常城市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非常城市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非常城市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依据亚太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4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非常城市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 34,649,391.59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4,649,391.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全体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股份公司前身城市驿站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城市驿站的设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城市驿站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阳街 13 号上步工贸大厦 818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杰，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汽车音响、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城市驿站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600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自 2003 年 2 月 1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

2003 年 2 月 20 日，吴杰与吴亚木共同签署《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城市驿站，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其中吴杰以货币出资 4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亚木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3]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3 日止，城市驿站（筹）已收到吴杰、吴亚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21064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城市驿站成立。

成立时，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5.90	90.00

2	吴亚木	5.10	10.00
合 计		51.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1 万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吴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吴亚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200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3）第 044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止，城市驿站收到吴杰、吴亚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0 月 16 日，城市驿站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90.90	90.00
2	吴亚木	10.10	10.00
合 计		101.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1 万元）

2005 年 7 月 3 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101 万元增至 201 万元，其中吴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吴亚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0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验字（2005）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21日止，城市驿站已收到吴杰、吴亚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29日，城市驿站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0.90	90.00
2	吴亚木	20.10	10.00
合计		201.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亚木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59万元转让给吴亚尚。

2008年10月31日，吴亚木与吴亚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亚木将其所持城市驿站10%的股权以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亚尚。2008年11月3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8）深证字第97606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公证。

2008年11月3日，吴杰与吴亚尚签署新的《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5日，城市驿站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0.90	90.00
2	吴亚尚	20.10	10.00

合 计	201.00	100.00
-----	--------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亚尚将其所持公司8%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杰。

2009年6月29日，吴亚尚与吴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亚尚将其所持城市驿站8%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9)深证字第94700号”的《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

2009年6月29日，吴杰、吴亚尚签署新的《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日，城市驿站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96.98	98.00
2	吴亚尚	4.02	2.00
合 计		201.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1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资后吴杰的出资额为450万元，吴亚尚的出资额为50万元。

2009年8月17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验字[2009]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杰、吴亚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8日，吴杰与吴亚尚签署新的《深圳市城市驿站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城市驿站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驿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50.00	90.00
2	吴亚尚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7）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0月20日，城市驿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吴杰、吴亚尚签署《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3日，非常城市有限完成本次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2日，非常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亚尚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59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少艺。

2012年3月22日，吴杰与陈少艺签署新的签署《深圳市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7日，吴亚尚与陈少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亚尚将其所持非常城市有限10%的股权以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艺。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36047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公证。

2012年3月31日，非常城市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非常城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50.00	90.00
2	陈少艺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5年9月21日，非常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吴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陈少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15]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9日止，非常城市有限已收到吴杰、陈少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4日，非常城市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2015]第83833440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非常城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00.00	90.00
2	陈少艺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0）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5年12月17日，非常城市创投、喻晓川与吴杰、陈少艺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0日，非常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非常城市创投出资1,44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0万元；喻晓川出资4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15]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非常城市有限已收到非常城市创投、喻晓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资本溢投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1日，非常城市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并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2015]第83925476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非常城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00.00	60.00
2	非常城市创投	970.00	32.33
3	陈少艺	200.00	6.67
4	喻晓川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2日，非常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喻晓川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

2016年2月23日，喻晓川与吴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喻晓川将其所持非常城市有限1%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Z2016022304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

2016年2月25日，非常城市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并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2016]第84010598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非常城市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30.00	61.00
2	非常城市创投	970.00	32.33
3	陈少艺	200.00	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2016年5月3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股份公司由非常城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杰	1,830.00	61.00
2	非常城市创投	970.00	32.33
3	陈少艺	200.00	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的事宜。

3、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股份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3291XE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汽车音响、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406 号资格证书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证照及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资质和许可：

持有人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关
非常城市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0006163	2014.1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67548	2009.1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115	2016.5.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弗莱德汽修	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	粤维合深字第 0095292 号	2004.6.22	-	深圳市交通局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7066	2012.9.6	2012.9.6- 2017.9.6	深圳市福田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	-------------	-------	----------	-----------------------	--------------------

（三）股份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8,161.54 元、35,853,513.66 元、3,148,282.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50,938.61 元、31,662,759.71 元、2,344,448.7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3291XE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公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份公司、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吴杰，现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0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陈少艺，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6.67%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非常城市创投，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32.3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弗莱德汽修

弗莱德汽修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弗莱德汽修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1545 的《营业执照》，弗莱德汽修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0154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杰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 1 号上步工贸楼一楼东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购销。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四轮定位检测调整、车身清洁维护、电气系统维修、空调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弗莱德汽修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弗莱德汽修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a. 弗莱德汽修设立

2004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5177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

2004 年 5 月 28 日，吴杰、李新华、邓正伟、易继罗、麦广源与陈华盛共同签署《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弗莱德汽修。

200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4）第 015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止，弗莱德汽修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交通局印发“深交复[2004]264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弗莱德汽修，经营类别核定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经营“汽车维护”业务、兼营“车身清洁维护”业务。

2004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2147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弗莱德汽修成立。

设立时，弗莱德汽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5.00	90.00
2	李新华	1.00	2.00
3	邓正伟	1.00	2.00
4	易继罗	1.00	2.00
5	麦广源	1.00	2.00
6	陈华盛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0日，弗莱德汽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新华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2%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邓正伟。

2005年5月16日，吴杰、邓正伟、易继罗、麦广源、陈华盛签署新的《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5月26日，李新华与邓正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新华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2%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正伟。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5）深证内壹字第8577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公证。

2005年6月2日，弗莱德汽修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47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弗莱德汽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5.00	90.00
2	邓正伟	2.00	4.00
3	易继罗	1.00	2.00
4	麦广源	1.00	2.00
5	陈华盛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弗莱德汽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继罗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2%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吴杰。

2007年9月19日，易继罗与吴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易继罗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2%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2007年9月24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7）深证字第170563号”的《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公证。

2007年9月19日，吴杰、邓正伟、麦广源、陈华盛签署新的《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8日，弗莱德汽修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47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弗莱德汽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杰	46.00	92.00
2	邓正伟	2.00	4.00
3	陈华盛	1.00	2.00
4	麦广源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吴杰与非常城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杰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9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常城市有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Z2015111722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

2015年11月20日，弗莱德汽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杰将其持有的弗莱德汽修92%股权以46万转让给非常城市有限。

2015年11月20日，弗莱德汽修就本次变更制订《深圳市弗莱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3日，吴杰与非常城市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吴杰将其所持弗莱德汽修92%的股权以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常城市有限。

2015年11月23日，弗莱德汽修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2015]第83833307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弗莱德汽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非常城市有限	46.00	92.00
2	邓正伟	2.00	4.00
3	陈华盛	1.00	2.00
4	麦广源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中山非常城市

a) 中山非常城市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非常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WTWX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康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30 日起至长期
住所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公司业务用房一楼 LH3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 中山非常城市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非常城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杰	900.00	90.00
2	林康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桂康兴奋

a) 桂康兴奋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桂康兴奋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3138E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康日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 1 号上步工贸楼二楼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 桂康兴奋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康兴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桂娥	30.00	60.00
2	林康日	15.00	30.00
3	陈少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及前述所列关联方外，不存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5、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吴小凤	股份公司董事吴杰的堂妹	北京星徽 持 95% 出资额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非常嗨皮

非常嗨皮曾系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1 月，非常城市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非常嗨皮 60%、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观清、邱凤敏后，非常城市有限不再持有非常嗨皮股权。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的公示信息，非常嗨皮现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2-1 号创意保税园五楼 B3，法定代表人为康观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展览展示策划；装潢设计；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汽车音响、汽车零配件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为文艺创作与表演。

(2) 非常爽汽车

非常爽汽车曾系股份公司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1 月，非常城市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非常爽汽车 60%、2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邱凤敏、叶春想后，非常城市有

限不再持有非常爽汽车股权。经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的公示信息，非常爽汽车现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2-1 号创意保税园五楼 B3，法定代表人为欧凤珍，经营范围为：汽车音响研发；文化活动策划、汽车音乐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3) 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曾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杰参股的企业。2016 年 6 月，吴杰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后，吴杰不再持有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海市大昌贸易行（集团）有限公司现时住所为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76 号 72 栋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振辉，经营范围为：经营特区内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1997』109 号文执行。汽车零部件及用品、汽车电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塑料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除股份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北京星徽	2014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66,666.67	6.70%
	2015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67,965.81	5.77%

2、关联方资金往来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如下：

(1) 2016年1-2月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12.3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6.2.29	款项性质
北京星徽	预收款项	-186,520.00	--	423,872.00	237,352.00	往来
合计	--	-186,520.00	--	423,872.00	237,352.00	--

(2) 2015年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5.12.31	款项性质
北京星徽	应收款项	--	2,233,000.00	2,419,520.00	186,520.00	往来
吴杰	其他应付款	19,683,332.96	7,443,000.00	27,126,332.96	--	往来
陈少艺	其他应付款	12,290,000.00	--	12,290,000.00	--	往来
合计	--	31,973,332.96	9,676,000.00	41,835,852.96	186,520.00	--

(3) 2014年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12.3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4.12.31	款项性质
北京星徽	应收账款	--	1,950,000.00	1,950,000.00	--	往来
吴杰	其他应付款	17,806,465.23	5,341,132.27	7,218,000.00	19,683,332.96	往来
陈少艺	其他应付款	12,2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290,000.00	往来
合计	--	30,096,465.23	8,291,132.27	10,168,000.00	31,973,332.9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星徽	-237,352.00	186,520.00	--
其他应付款	吴杰	--	--	19,683,332.96
其他应付款	陈少艺	--	--	12,290,000.00
合计	--	-237,352.00	186,520.00	31,973,332.9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五）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音响配件的进口、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杰、陈少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非常城市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非常城市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持有非常城市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非常城市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二) 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以下商标所有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非常城市有限		9757221	第 17 类	2013.10.7-2023.10.6
2	非常城市有限		7169535	第 17 类	2010.7.21-2020.7.20
3	非常城市有限		3505752	第 9 类	2004.8.14-2024.8.13
4	非常城市有限		13085744	第 9 类	2015.3.28-2025.3.27
5	非常城市有限		13085734	第 9 类	2015.3.28-2025.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他人持有的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吴杰		4005972	第 9 类	2006.5.14-2026.5.13
2	吴杰	弗莱德	4005971	第 9 类	2006.5.14-2026.5.13
3	吴杰	哈曼卡登	4603613	第 9 类	2008.5.7-2018.5.6
4	吴杰		4032870	第 12 类	2006.7.28-2026.7.27
5	吴杰	弗莱德	4005955	第 37 类	2007.1.28-2027.1.27
6	吴杰		4603612	第 9 类	2008.2.14-2018.2.13
7	吴杰		3147618	第 9 类	2003.6.14-2023.6.13
8	吴杰	非常城市	3677062	第 37 类	2005.11.21-2025.11.20
9	吴杰		4005970	第 37 类	2007.1.28-2027.1.27

注：吴杰将前述 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530217799.5	试音柜	外观设计	2015.06.26	2015.9.1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

份公司取得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1	非常城市有限	车载高清播放系统 V1.0	2015SR177611	原始取得	2015.7.1
2	非常城市有限	车载全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V1.0	2015SR177583	原始取得	2015.7.7
3	非常城市有限	汽车 DSP 解码处理系统 V1.0	2015SR178135	原始取得	2015.7.15

4、互联网域名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非常城市有限	fccscar.com	粤 ICP 备 15047334 号-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4.26-2020.4.2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2,088.84 元。

(四) 依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

1、非常城市有限（承租方）与深圳中青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房补充协议》，约定承租方向出租方租赁位于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深圳创意保税园）五楼三区 B3 号的房屋，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面积为 953.4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起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1,505.75 元，自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5%。

2、非常城市有限（承租方）与深圳市吉海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龙岗区西环路鸡公山东升学校高中部南侧二层厂房二楼与后栋三楼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用途为仓库，租赁面积共计 1,4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3,600 元。

3、弗莱德汽修（承租方）与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埔头分公司（出租方）签订《商用铺位租赁合同书》，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华阳街 1 号东一楼的房屋租赁给承租方作商用铺位使用，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租金为 100 元/平方米，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按市场价格递增，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经核查，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对出租房屋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其不拥有该房屋或不具备出租该房屋的适当授权，则该等租赁合同将存在法律瑕疵并造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该等租赁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股份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房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杰、陈少艺已承诺因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本人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股份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经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性的购销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等作出约定，而具体数量、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可能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ELETTROMEDIA S.r.l ^注	以订单形式确定	2008.10.17	自签约之日起 5 年，期满自动顺延一年
2	FOCAL JM LAB SAS	以订单形式确定	2015.1.10	长期
3	佛山市南海雄奇音响器材料有限公司	功放	2015.5.4	长期
4	DLS Svenska AB	以订单形式确定	2014	至 2017 年 12 月，期满自动延期一年
5	东莞市乐嘉电子有限公司	喇叭	2014.4.23	2014.4.23-2017.4.22

注：该供应商与股份公司共签订三份采购框架合同，分别授予股份公司 Audison、Hertz、Connection 品牌的代理权。

2、销售合同

经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其与经销商一般仅签订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等作出约定，具体数量、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98,696.25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256,622.40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部分中披露的股权收购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非常城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5月3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备案。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章程修改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16年5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范》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符合相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4月26日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5月21日

2、历次董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6日

3、历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诚信情况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备案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吴杰、高树功、袁柳红、葛俊杰、吴康华，其中吴杰为董事长。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莫汉超、潘惠成、林土明，其中莫汉超为监事会主席，潘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吴杰、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袁柳红。

2、依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之情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吴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麦广源担任公司监事。

2、2016 年 5 月 3 日，因非常城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杰、高树功、袁柳红、葛俊杰、吴康华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莫汉超、潘惠成、林土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潘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杰为董事长，聘任吴杰为总经理，袁柳红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汉超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企业性质变更、引入外部投资者或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 7、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1、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货物收入为基础计征	17%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货物（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股份公司子公司弗莱德汽修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57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弗莱德汽修免征营业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子公司弗莱德汽修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子公司弗莱德汽修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子公司弗莱德汽修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2016 年 1-2 月	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130,000.00	深贸工源字（2007）39 号 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5]22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子公司弗莱德汽修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3291XE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及股份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股份公司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音响配件的进口、销售，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份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子公司弗莱德汽修的环境保护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福环批[2007]400392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弗莱德汽修按所申报内容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 1 号上步工贸楼一、二楼开办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年经营量分别主 800 台和 2,000 台。

弗莱德汽修现行持有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37060 号的《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噪声、固废，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6日。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弗莱德汽修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117号），证明股份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162号），证明弗莱德汽修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51名，子公司弗莱德汽修共有员工40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弗莱德汽修均已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弗莱德汽修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股份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51名,子公司弗莱德汽修共有员工40名,其中,股份公司为41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为9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名员工系2016年2月新入职的员工;弗莱德汽修为26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为14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2016年6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弗莱德汽修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股份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51名,子公司弗莱德汽修共有员工40名,其中,股份公司为5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名员工系2016年2月新入职的员工;弗莱德汽修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

积金。

2016年6月1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缴存时段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股份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杰、陈少艺出具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代公司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为5,000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预见的5,000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按照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原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非常城市创投系股份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非常城市创投系系股份公司创始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二、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函和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核准外，股份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夏蔚和

经办律师:  _____

朱苗苗

经办律师:  _____

凌素丽

二〇一六年6月29日